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一、分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 (i) 重選韋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韋茗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吳家榮博士(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施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自董事之酬金。
- 三、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見下文之定義)，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上市所在，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四(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並未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茗仁先生、韋清文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